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欠作業程序

97年2月21日嘉市稅法字第0970100738號函訂定

101年6月22日嘉市稅法第1010100850號函修正

107年2月9日嘉市財服字第1071050092號函修正

-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健全查欠程序，使本局各單位作業標準化，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各單位對於土地、房屋之移轉及欠稅參與分配查欠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買賣（贈與）土地移轉查欠作業：
  - （一）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於審核「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無誤後，於建檔核稅列印繳款書時，勾選列印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查欠，由系統同時將查欠結果顯示在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並依其查註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1. 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費：承辦人員應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
    2. 地價稅查無開徵資料、工程受益費無欠費：由承辦人員查閱地價稅稅籍編號，並至欠稅管理系統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查明後辦理查欠。
    3. 地價稅有欠稅或工程受益費有欠費：承辦人員應至欠稅系統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並另行補開所欠繳稅費統一補發繳款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4. 其他注意事項
      - （1）原土地所有權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價稅身分註記為\*、公有戶或公同共有戶，應查明後依上述2.辦理查欠。
      - （2）如發現有須補徵之地價稅，應先依法補徵後，再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
  - （二）納稅義務人於繳清欠稅費後，承辦人員應逐一核對繳納收據正本無

誤，在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加蓋「截至○年○月○日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已完納」戳記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四、徵收(價購)土地查欠作業：

- (一) 土地增值稅經辦人員收到地政機關函送之徵收或價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後，應即查註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含記存或追繳土地增值稅）後，查欠人員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姓名至欠稅管理系統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有欠繳土地稅時，土地增值稅承辦員應將欠稅查詢情形表併徵收或價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移請地價稅承辦員，以徵收本筆土地之欠稅為準查明；如需辦理分單時，即開立繳款書，並將核算結果查填於補償清冊後，移回土地增值稅承辦員，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 另土地所有權人如為法人者，土地增值稅之承辦員應依本作業程序五、（二），查該土地有無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情事。
- (四) 經查欠稅發現土地所有權人尚欠繳其他欠稅時，依財政部 81.11.11 台財稅第 811679951 號函訂頒「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遺產繼承、財產信託登記查欠作業：

- (一) 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遺產稅繳清或免繳證明書、財產信託登記查欠作業，應調閱欠稅查詢畫面，分別依據被繼承人、信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房屋稅籍編號、土地地號，查明移轉標的（土地、房屋）有無欠稅，以備申請人辦理完稅。
- (二) 另信託登記查欠案件之委託人如為法人者，全功能服務櫃台應加會土地稅科依據其統一編號查註有無土地增值稅記存稅款，土地

稅科承辦人應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理後，移回全功能服務櫃檯辦理後續查欠作業：

1. 查無記存土地增值稅者：註記「無記存土地增值稅」戳記並加蓋職名章。
2. 查有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應依規定審認辦理追繳記存土地增值稅，追繳案件應於納稅義務人繳清記存稅款後，加蓋「無記存土地增值稅」戳記及職名章。

(三) 為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性，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承辦員，遇有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課稅資料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繳證明書、財產信託登記清冊上所載之不動產標示不符時，應移請各業務科釐正後，自行辦理查欠事宜。

(四) 查無欠稅者，由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承辦員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信託財產契約書上加蓋「截至 年 期止查無欠稅」戳記，並加蓋職名章及註記日期後交還申請人。

(五) 土地、房屋查有欠稅者，依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1. 未移送執行分署執行者：應將業務科列印之統一補發繳款書，連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信託財產契約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簽收取據。
2. 已移送執行分署執行中者：應同時列印欠稅情形表，連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信託財產契約書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並請至行政執行分署補單繳納；如申請人當日備有現金者，即可至本局欠稅執行股辦理。
3. 嗣後納稅義務人繳清欠稅後，查欠人員依據繳納收據調閱欠稅查詢畫面查明有無銷號。如未銷號，應將繳納收據影印附案備查；由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承辦員加蓋「截至 年 期止欠稅業已完納」戳記、職名章及註記日期後交還申請人。

六、 參與民事及財務執行案件分配查欠作業：

(一) 使用牌照稅科欠稅執行股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於收到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囑託查禁債務人不動產，辦妥禁止土地及建物移轉或設定登記副本時，除保全程序案件者外，應即辦理土地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查欠。
2. 查欠人員應依據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調閱終端機欠稅查詢畫面，列印欠稅情形表，無欠繳稅費時，即將原案簽存；若有欠稅費，即檢附欠稅費明細表函請法院辦理參與分配。

(二) 使用牌照稅科收到土地稅科函請法院參與分配副本時，即將該副本依法院執行案號、股別、代號，分別分卷裝訂保管，俾憑辦理分配事宜。

#### 七、房屋移轉查欠作業：

(一) 房屋稅科契稅經辦人員於收到契稅申報書時，應即核對契稅申報書上房屋稅籍號碼、納稅義務人無誤後，根據契稅申報書上之稅籍號碼、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終端機畫面查詢欠稅，同時列印欠稅情形表，查欠紀錄表應併契稅收文案件歸檔。

(二) 契稅經辦人員於契稅查定完竣後，由系統自動帶出並於契稅繳款書或契稅免稅證明書上列印「另有欠稅」或「截至 年 期止無欠稅」戳記。無欠稅者，應加蓋經辦人職名章及註記日期後交納稅義務人，有欠稅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未移送執行分署執行者：應同時列印統一補發繳款書，連同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於開徵前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簽收取據。
2. 已移送執行分署執行中者：應同時列印欠稅情形表，連同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簽收取據，並請其至行政執行分署補單繳納；如申請人當日備有現金者，即可至本局欠稅執行股辦理，並由系統自動於契稅繳款書或契稅免稅證明書上「房屋稅繳納情形」欄內列印「另有欠稅」。

3. 納稅義務人繳清欠稅後，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所列印之「截至 年 期止無欠稅」欄，加蓋經辦人職名章及註記日期後交納稅義務人。

八、本作業程序奉局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